

#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学[2011]8号）等文件精神，及时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更好地为处于心理危机状态中的学生提供服务，有效避免因心理危机事件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心理危机是指当学生处在紧急状态时原有的心理平衡状态被打破，继而出现无所适从，导致情感、认知、行为功能的失调而进入的一种严重失衡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对处在心理危机状态中的学生及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采取有效的措施，使之能安全度过危机，尽快恢复心理与社会功能。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我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组员：学生工作处、团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财务

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学生工作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心理中心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小组。

组长：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组员：学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心理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

二级学院全院教职工都有责任和义务关心处于心理危机状态中的学生

第五条 学校成立心理危机评估小组，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对学生的心理危机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心理辅导站，积极组建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社团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寝室心理信息员在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作用。

建立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危机干预网络。

### 第三章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

第七条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为《心理危机学生预警信息库》中的所有学生。具体包括：

1. 红色预警学生，需要紧急关注。具体包括：

- (1) 确诊有心理疾病，但状态不稳定的在校生；
- (2) 处于精神疾病的康复期仍在服药的学生；
- (3) 经鉴别评估，自杀自伤评估分值在**6**分以上的学生；
- (4) 近期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 (5) 经常有自杀意念或自杀倾向者；
- (6) 行为或性格突然异常者，如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
- (7)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 (8) 学院评估的其他需要列为红色预警的学生。

2. 橙色预警学生，需要重点关注，具体包括：

- (1) 确诊有心理疾病，但状态相对稳定的在校生；
- (2) 处于精神疾病的康复期已经停止服药的学生；
- (3) 经鉴别评估，自杀自伤评估分值在**3-5**分的学生；
- (4) 过去有过自杀的倾向或自杀行为者；
- (5) 日常行为怪异，对自身或他人有重要影响的学生；
- (6) 性格有明显缺陷者；
- (7) 有诸如失恋、学业严重受挫、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明显或突遭重挫，但人际支持缺乏者；

(8) 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如父母离异、家庭破裂、亲子关系恶化等；

(9) 有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10) 学院评估的其他需要列为橙色预警的学生。

3. 黄色预警学生，需要一般关注。具体包括：

(1) 经鉴定评估，自杀自伤评估分值在 0-2 分的学生；

(2) 有诸如失恋、学业严重受挫、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明显、突遭重挫、受校级校规处理等应激事件，但尚有人际支持的学生；

(3) 情绪低落、抑郁者，持续时间超过半个月；

(4) 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5) 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6) 学院评估的其他需要列为黄色预警的学生。

#### 第四章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原则

第八条 预防为主的原则。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以预防为主，力争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尽力减少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第九条 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十条 亲属参与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第十一条 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第十二条 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 第五章 预防性干预

第十三条 多渠道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心理危机学生预警信息库》

1. 开展新生心理普查与回访工作。学校每年对新生进行心理普查，并对普查数据超标学生逐一进行回访，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人群。

2. 建立学生心理状况报告制度。二级学院将在日常工作发现的心理表现异常学生情况报送心理中心，并填写《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反馈表》（见附件 1）。心理中心将在心理咨询工作中发现的需要学院介入关注的学生报送二级学院，并填写《心理中心接待来访学生心理状况反馈表》（见附件 2）。

3. 建立《心理危机学生预警信息库》（样表见附件 3），对心理危机高危学生实行分级预警、动态跟踪关注。

第十四条 分类干预。二级学院在日常工作中要关注心理危机学生，密切联系其所在班级班主任、任课教师、心理委员和家长，根据学生的不同危机状况，采取不同的干预措施。

1. 进行日常谈心谈话，其中红色预警学生每学期谈心谈话至

少在 6 次以上，橙色预警学生每学期谈心谈话至少在 4 次以上，黄色预警学生每学期谈心谈话至少在 2 次以上。谈心谈话内容要记录在《学生谈心谈话记录表》（见附件 4）。

2. 根据需要情况，由心理中心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如评估学生需要就医，心理中心填写《就医学生联系书》（见附件 5），二级学院协助家长带学生到三级乙等以上专科医院就诊。

3. 对于诊断确有心理/精神疾病、不适宜在校就读者，二级学院配合家长办理请假或休学等相关手续。

4. 及时转介。二级学院发现的问题严重学生应及时转介至学生处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必要时，可直接、及时转介至专业卫生机构治疗，事后到学生处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学生拒绝转介的，应记录在案，并告知家长。

## 第六章 应急干预

第十五条 对有自杀倾向学生的干预措施。一旦发现或知晓学生有自杀倾向（学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应立即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成立监护小组，对其实行 24 小时监护，确保学生安全。

2. 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自伤自杀评估办法（见附件 6）由心理危机学生评估小组对学生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

施。

3. 立即通知有自杀倾向学生的家长尽快赶到学校，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对已经实施自杀（伤）/伤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自杀（伤）/伤他事件发生后，启动《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处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已经实施自杀（伤）/伤他行为学生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宿舍、同班级同学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进行团体心理辅导等，避免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出现。

## **第七章 心理/精神问题学生愈后鉴定及跟踪**

第十七条 因心理/精神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要求提供三级乙等以上精神专科医院的康复证明，并在本地三级乙等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复查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二级学院要及时谈话，以全面了解情况，并列入相应的预警等级进行关注，心理中心配合二级学院进行心理咨询或辅导。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反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人		填报 日期	
情况简介	详细材料作为附件报送				
采取措施					
是否已发生危机事件					
预警等级					
心理中心建议					

注：此表一式两份，心理中心收到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建议并反馈给二级学院。

附件 2:

## 心理中心接待来访学生心理状况反馈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单位盖章:

学生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班级	
学生来访方式				接访人			
学生心理状况							
心理中心建议							
学院干预措施							

填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注: 此表一式两份, 学院收到后, 请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学院干预措施并报送学生处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

附件 3:

心理危机学生预警信息库（样表）

序号	学院	班级	姓名	性别	问题表现	家庭情况	同学关系	学习情况	该生存在的 风险因素	学生来源	问题分类	已经采取的 关注措施	负责教师

- 备注：
- 1、请直接用颜色标注出学生的预警等级，从重到轻依次为红、橙、黄，并按颜色排序。
  - 2、内容填写无需受样表的单元格大小的限制，请自行调整单元格大小，以详细说明各栏目的内容。
  - 3、学生来源分为四类：回访学生、日常报送学生、发生危机事件学生、心理中心反馈学生。
  - 4、问题分类包括：学习困难、人际关系、适应问题、性格问题、情感问题、就业问题、抑郁情绪、焦虑情绪、愤怒情绪、强迫性想法/行为、自杀/自伤想法、自杀/自伤倾向、自杀/自伤行为。
  - 5、负责教师请填写辅导员。

附件 4:

### 学生谈心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性别		班级	
预警等级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字）:				

## 附件 5:

# 就医学生联系书

\_\_\_\_\_学院:

依据学生处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对 \_\_\_\_\_ 同学的咨询情况/心理测评结果,我们建议该同学转至医院进行诊疗。同时,我们建议安排教师亲自陪同该学生去精神科/心理科就诊,以确保该生的早期康复和生命安全。

请您在学生就诊后,询问相关医师并填写下列表格,并及时报送给学生处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便及时准确地掌握该学生的诊断治疗情况。

1. 诊断结果:
2. 所开处方:
3. 病情的严重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4. 是否有自杀倾向  
目前未见有自杀倾向            需要对该生的行为加以关注  
有可能                                非常可能
5. 是否需要陪同和照顾  
无需专人照顾                        建议同学和老师陪同  
建议家长看护                        建议 24 小时护理  
建议住院治疗
6. 是否需要休学  
需要                                        不需要
7. 请陪同教师复印一份学生的病历,并带回给心理咨询中心。

陪同教师签名: \_\_\_\_\_

日期:

谢谢合作!

**学生的心理健康需要你我的共同关注和努力!**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 附件 6:

### 自杀/自伤评估方法

评估自杀/自伤需在保障学生的安全的前提下，在最短时间内以一种从容的、共情的、专业的、镇定的态度就五个方面对学生情况作出初步的评估。

#### I. 评估当事人有无自伤想法和自杀计划（0-2分）

（1）当事人是不是有自杀、自伤想法。

（2）当事人是不是有一个潜在的自杀计划，并评估计划的具体性、致命性和可行性。

#### II. 评估当事人既往及近亲属相关自杀、自伤经历（0-2分）

（1）评估当事人自我情绪调节能力。

（2）当事人过去特别是近半年内是否曾出现过冲动控制问题。

（3）当事人过去是否曾经威胁过或尝试过自杀。过去的自杀行为中致命性如何。

（4）当事人有没有亲密的朋友或家庭成员曾经尝试自杀或自杀身亡。

#### III. 评估当事人目前所经历的现实压力和相关压力事件（0-2分）

（1）评估当事人目前承受的压力事件，如学业、人际关系、亲密关系等方面有无应激事件发生。

（2）评估压力事件对当事人的影响和造成的压力，当事人是否认为自己有能力应对该危机，如果难以应对的话，会导致怎样的后果和前景。

#### IV. 评估当事人拥有的资源：确定可用的资源（0-2分）

(1) 内在资源：关于当事人如何去处理之前的困境的经历和体验以及当事人的人格特点等。特别是当事人过去曾产生过自杀念头时，了解是什么使他没有失去控制去真的自杀。

(2) 外在资源：当事人的社会支持系统的质量、适当性及可利用性。

(3) 精神资源：信仰的系统，包括适应性的理想，哲学信仰，宗教信仰等。

#### V. 评估当事人是否符合某一种或多种精神疾病诊断 (0-2 分)

根据评估情况量化当事人的自杀风险：

自杀/自伤评估表 (徐凯文)

	无	有 (低)	有 (高)
○评估自杀、自伤计划	0	1	2
○评估既往相关自杀、自伤经历	0	1	2
○评估目前现实压力	0	1	2
○评估目前支持资源	2	1	0
○临床诊断	0	1	2

**0-2 分** 报告心理中心，学院观察随访，建议心理咨询。

**3-4 分** 报告行政领导，报告学院辅导员，密切观察随访；**24 小时** 监护，**24 小时** 后再评估，并且通知父母。

**5-6 分** 报告行政领导，报告学院辅导员，密切观察随访；通知父母，送精神科门诊，或精神科会诊，**24 小时** 监护，强烈建议住院。

**7-10 分** 通知父母，立即住院。